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报告摘要
2018 年第 2 季度

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INOSAFE GENERAL INSURANCE
CO.,LTD**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主要指标.....	14
三、实际资本.....	14
四、最低资本.....	15
五、风险综合评级.....	15
六、流动性风险.....	15
七、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16

一、基本信息

(一)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5 号金丰城大厦 2 层 A23 楼

(二) 法定代表人

李光荣

(三)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1、经营范围

各种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飞机保险、船舶保险、货物运输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保证保险、农业保险、财产损失保险、短期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其他损失保险等；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开办法定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代理国内外保险公司办理检验、理赔、追偿等有关事宜；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经营区域

北京、上海、深圳、广东、湖南、福建、广西、江苏、四川、浙江、大连、山东、重庆、云南、陕西、辽宁、江西、山西、天津、安徽、湖北、河南、宁波、黑龙江、河北、贵州、青岛、内蒙古、吉林、海南、甘肃。

(四) 股权结构、股东及其变动情况

1、股权结构（单位：万元）

股权类别	期初		本期股份或股权的增减				期末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股东增资	公积金转增及分配股票股利	股权转让	小计	股份或出资额	占比 (%)
国家股								
国有法人股								
社会法人股	210,000	100	—	—	—	—	210,000	100
外资股								
其他								
合计	210,000	100	—	—	—	—	210,000	100

说明：(1) 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份数量（单位：股）、非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表栏目中填列股权数额（单位：万元）；(2) 国家股是指有权代表国家投资的机构或部门向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

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机构或部门持有的股权；国有法人股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国有企业、事业及其他单位以其依法占用的法人资产向独立于自己的保险公司出资形成或依法定程序取得的股权，在保险公司股权登记上记名为该国有企业或事业及其他单位持有的股权。

2. 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类别	期末持股数量(万股)	期末持股状态	期末持股比例
1	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42,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6,880 万股	20.00%
2	广州市泽达棉麻纺织品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31,020	正常	14.77%
3	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6,250	正常	12.50%
4	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5,5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5,500 万股；被冻结股权数量 6,000 万股	12.14%
5	北京国华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8,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0 万股	8.57%
6	上海圣展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8,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0 万股	8.57%
7	广州市鑫中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5,6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2,850 万股	7.43%
8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15,0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4,378 万股	7.14%
9	广州市百泽实业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8,880	被质押股权数量 1,800 万股	4.23%
10	深圳市深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7,500	被质押股权数量 7,500 万股	3.57%
11	广州利迪经贸有限公司	社团法人股	2,250	被质押股权数量 2,250 万股	1.07%
股东关联方关系的说明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			

(五) 实际控制人

截至报告期末，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光荣	49,300.00	98.60%
王 力	500.00	1.00%
方胜平	200.00	0.40%
合计	50,000.00	100.00%

李光荣持有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 98.60% 股权，为华安保险的实际控制人。

（六）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期初	期末	变动额	期初	期末	变动比例
民太安财产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5,000	5,000	0	21.22	21.22	0
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18,000	0	90.00	90.00	0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共有 15 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5 人，非执行董事 5 人，独立董事 5 人。

执行董事：

李光荣，1963 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华安财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董事局咨询委员会主席，亚洲金融合作联盟常务副主席、创立发起人之一，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站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学校教育专委会主任委员，中国生产力学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经济学会副会长，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北京创业投资协会副理事长，湖南慈善总会副会长，世界生产力科学院院士，英国中华总商会首席经济顾问，中英企业家俱乐部创始理事，中英企业家“金榜创客”俱乐部主席。

李先生精通风险投资、资本运营及现代企业管理，自担任我公司董事长以来，致力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出了“责任、专业、奋进”的经营理念，大力推动

产品创新，在履行保险企业社会责任的同时，为公司创造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带领华安走上了一条持续健康发展之路。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04]1700号（2004年12月27日）

邓瑶，女，1962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在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前，邓女士曾任职于民航北京管理局财务处，历任民航华北管理局财务处副处长，中国新华航空公司财务总监，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邓女士在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业务开拓、团队建设等方面，有优秀的组织协调和驾驭全局能力，富有创新精神，决策果断，同时兼备民航管理部门、大型航空企业以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工作经历，在财务及资金管理领域具备丰富的管理实践经验、熟练的专业技能及优良的职业素养。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7]956号（2017年8月17日）

童清，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总裁，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副会长，全国中小财险公司联席会主任。

童先生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历任支公司经理助理、中心支公司总经理、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分公司总经理、总公司部门经理、区域销售总监、董事长特别助理、副总裁等职务，在不同的岗位上勤勉尽责，具备丰富的保险专业理论知识和经营管理经验，拥有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和管理能力，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管理效益。

童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完成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主管行政管理、人力资源和北京代表处工作，并代表董事会主管稽核调查部，切实维护了员工、公司、股东的利益。原中国保监会于2011年8月15日核准了其担任我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1297号（2011年8月15日）

汤亮，1975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和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海航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董事、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前，汤先生历任海航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开发与管理部副总经理、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裁、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海航资本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等职务。

在金融企业从业期间，汤先生从事企业运营、风险管控、公司战略等方面的管理职务，还曾参与海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渤海信托的重组工作，具备比较丰富的金融管理经验，熟悉相关国家政策及法规，对宏观经济形势有敏锐的把握，对行业方向有深刻的理解；具有尽职尽责的敬业精神、坚决维护公司利益的责任心和对事业充满热情的进取精神。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993号（2017年8月21日）

李晓，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李先生历任国家建材局规划研究院综合规划所助理工程师、布什—新华财经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特华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执行总裁、铜陵精达特种电磁线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李先生长期从事投资管理、经营管理工作，具有较深的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金融市场及金融监管都有系统且深入的研究与理解，擅长二级市场投融资、上市公司股权重组和并购等工作。

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组织拟定了董事、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管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核，完成了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切实维护了员工、公司、股东的利益。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1297号（2011年8月15日）

非执行董事：

苏瑞华，1949年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苏先生先后在新疆阜康县西泉农场系下乡知青，任场部革委会通讯员；在新疆第二机床厂先后当工人、会计员、主管会计；历任新疆自治区统计局财务科长、财务处副处长，新疆国际经济合作公司财务部经理、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主任，新疆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稽核、

副总会计师、董事兼总会计师，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总会计师。

苏先生多年从事外经贸行业和金融行业财务管理工作，具有丰富投融资管理和风控管理经验，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管理体系，为公司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29号（2017年7月21日）

穆忠和，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穆先生曾先后担任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政府研究室科员、天津征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国家商务部世界贸易组织司（中国政府世界贸易组织通报咨询局）一等商务秘书等职务。

穆先生在在国家商务部任职期间，参与包括保险业在内的中国金融业对外开放谈判，WTO贸易政策合规性审查等工作。在律师工作期间，已为多个股权投资基金、国家财政部等政府部门以及多家上市公司提供法律服务。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30号（2017年7月21日）

卢建之，1970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卢先生历任湖南众立实业集团干部，益阳大丰经济开发公司董事长，广州中科恒源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中科恒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卢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地履行了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组织拟定董事、高管人员的业绩考核办法，监督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完成了董事会赋予的任务，切实维护了员工、公司、股东的利益。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312号（2014年4月9日）

阳丹，女，198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委员，西南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美国哥伦比亚大学商学院访问学者。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阳女士主要研究方向为组织与公司金融，在多个核心期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多篇，主研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以及省部级项目多项。曾获得四川省MBA创业计

划大赛最佳创意奖、西南财经大学优秀导师等奖项。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73号（2017年9月7日）

徐小奔，1985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讲师，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知识产权研究中心研究员，兼任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基地研究员、文化部文化知识产权研究基地研究员。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之前，徐先生一直从事民商事法学研究，在企业法人治理、知识产权证券化、股权质押融资等方面具备相当的专业研究能力，先后承担国家社科基金、省部级法学研究项目，并为多个国家部委相关研究机构提供智力支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72号（2017年9月7日）

独立董事：

金晓斌，中共党员，毕业于复旦大学，获经济学硕士，经济学博士学位、金融学博士后，教授，享受国务院有突出贡献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预算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上海时代经济发展研究院院长，爱建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爱建国际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咨询委员会委员，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业务专业评审专家，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文化传媒行业委员会委员。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金晓斌先生曾任海通新能源股权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海通吉禾股权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海通证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A股）、海通证券（H股）公司秘书、香港联交所海通证券公司授权代表、海通证券副总经理、总经理助理、海通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副主任、海通证券研究所所长、海通证券电子商务部总经理、海通证券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海通证券并购融资部总经理。全程参与海通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A股和在香港联交所H股的发行上市工作。任职期间，海通证券股票市值最高曾达到亚洲上市证券公司第二位，全球第五位。全程参与海通证券在境内外股权融资和人民币和美元债券融资，和海通证券在海内外一系列的兼并收购工作。曾任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分析师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证券业务评价专家。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澳大利亚证券学院访问学者。

金先生主要研究领域为公司治理，现代金融与企业融资，金融产业并购、家族信托财富管理、商业银行与证券公司经营管理。擅长于企业并购、证券投资分析、企业融资、公

司治理等。主要著作有《股指期货论》《法人股投资论》《银行并购论》《现代商业银行与工商企业关系论》《创业板与保荐人制度》等 8 部著作，参译著《公司管理价值评估》《短线交易完全手册》等。在《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中国金融》《中国证券》等杂志发表论文 100 余篇。

金先生获中国优秀博士后和上海市优秀博士后荣誉、中国社会科学院“蒋一苇企业改革与发展”优秀学术著作一等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一等奖，担任海通证券研究所所长时研究所曾连续八年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研究优秀成果一等奖，被评为中国证券行业最有竞争力的优秀研究团队。金先生被评为上海市十大优秀标兵，被美国《世界金融实验室》评为中国最具有影响力的证券分析师，被《新财富》评为金牌证券分析师，并获中国上市公司优秀董秘、最具创新力董秘、最受投资者欢迎董秘、金牌董秘、中国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杰出贡献奖、最佳香港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新财富名人堂等荣誉。同时还为复旦大学、中国科技大学、上海财经大学、同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兼职教授、研究生导师。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1157 号（2015 年 11 月 27 日）

王宏远，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王宏远先生历任深圳特区证券股票研究所行业研究员，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研究员、投资部副总监、总监、总经理助理、首席投资官、副总经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自营负责人。曾先后兼任基金天元、基金开元、中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101 股票基金、南方稳健、南稳二号的基金经理等职务。王先生自 1997 年起投身金融行业，从业超过 20 年，成为中国共同基金业历史上从业时间最早的十位基金经理和十位投资总监之一，具有优秀的金融市场洞悉能力和投资能力。

王先生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了职责，通过各种方式对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情况予以关注，尤其对公司的资产管理工作提出了诸多建设性意见和建议。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5]743 号（2015 年 7 月 16 日）

黄立君，女，1967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主任会计师，兼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北京市财政学会理事，科技部科技经费管理财

务专家，北京工商大学校外硕士生导师，海淀区公共支出绩效评价协会监事长。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黄女士历任中央财经大学所属的北京中惠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副主任会计师，北京中税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北京中京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董事长、主任会计师。黄女士具备多年财务、会计领域管理经验，在其领导下，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风控制度与合理的治理结构，成为北京市注册会计师行业专业化发展的领头羊。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1015号（2017年8月22日）

赵然，女，1966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委员。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赵女士曾担任潍坊医学院副教授。现担任中央财经大学教授、系主任，中央财经大学任企业与社会心理应用研究所所长，美国伊利诺斯大学和韦恩州立大学访问学者，兼任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国际员工帮助计划协会（EAPA）中国分会主席、中国心理学会员工心理促进工作委员会副主任，中国社工联合会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常务理事等职务。

赵女士在组织行为与管理、人力资源方面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杰出的研究能力。曾发表学术论文50余篇，出版著作20部。主持或参与美国国立卫生研究院、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等多项课题研究，科研成果丰富。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974号（2017年8月18日）

马通，1972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提名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天津财经大学法学院教师工作，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主任、高级合伙人，天津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立法咨询专家。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前，马先生历任天津市委办公厅法制处干部，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干部。马先生多年从事经济法、海商法等课程的教学与研究，对保险法领域专业知识有较为深入研究和掌握。在担任北京炜衡（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期间，专业从事经济纠纷、保险纠纷处理的法律事务，在保险法律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熟练的律师业务技能。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980号（2017年8月18日）

（2）监事基本情况

本公司监事会共有 3 位监事。具体情况如下：

胡卫星，1957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高级合伙人，大成律师事务所证券业务内核委员会委员，银行专业委员会副主任。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之前，胡先生曾于中国人民解放军炮兵第 205 团服兵役，历任战士、班长；历任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法官，上海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胡先生具有大型律师事务所管理经验，在金融、保险、证券方面拥有丰富的非诉业务经验，成功处理大量股权收购、资产证券化、上市公司重组、新三板挂牌等非诉业务，在法律工作领域具备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28 号（2017 年 7 月 21 日）

吴绍钧，1957 年出生，本科，注册会计师，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海南中立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菩提树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在出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之前，吴先生曾任职于江西省测绘局，历任海南中立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室主任、副总经理。

吴先生长期从事企业经营管理工作，主持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部风险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和营销内控制度，灵活有效的进行系统性的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和能力。自 2013 年起，吴绍钧先生兼任海南省广播电视总台新闻广播特约评论员,进行经济、时事、社会评论,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7]856 号（2017 年 7 月 21 日）

龚小锐，1973 年出生，中共党员，本科，经济师，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

龚先生 1997 年 10 月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先后在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担任室副主任、团委书记、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助理、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等职务，历任、重庆分公司筹建负责人、重庆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职务。

龚先生从事人力管理工作二十多年，对公司员工队伍建设、机构经营状况、业务流程等比较熟悉，在职期间推动了公司多项人力资源项目，搭建了华安胜任素质模型、薪酬激励规划、公司人力资源规划、组织架构体系规划、人才培养规划等项目，为公司人才队伍体系建设作出积极贡献。所在部门和个人多次被评为优秀集体或优秀总经

理，被评为“中国保险行业千人计划人力资源核心人才”。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6]1265号（2016年12月13日）

（3）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童清，男，1967年7月出生，湖北人，中共党员。

1989年9月至1992年6月在湖北广播电视大学金融专业学习（大专）；2000年9月至2003年6月在空军雷达学院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学习（本科）；2001年7月至2004年12月在华中师范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

2010年3月起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2010年9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临时负责人；2010年11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2011年8月起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0]1347号、保监产险[2011]1297号。

张学清，男，1965年1月出生，河北人，中共党员，经济师。

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民安财险公司副总裁；2015年1月至2016年9月任燕赵财险公司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2016年10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达飞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年9月至2017年10月在海航资本工作。

2017年11月加入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3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8]248号。

刘培桂，男，1963年6月出生，江苏人，中共党员，经济师。

1981年9月至1985年7月在广西师范大学汉语言文学专业学习（本科）。

2011年6月至2014年4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2011年8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责任人；2014年4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785号。

饶雪刚，男，1969年12月生，湖北人，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

1992年7月本科毕业于机械学院工商会计专业；2004年7月研究生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金融学专业。

2011年10月至2014年4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4月至2018年4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2016年8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2016年11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司首席风险官；2018年4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财会[2011]1526号、保监许可[2014]616号、深非公党委通[2016]65号。

范丹涛，女，1971年12月出生，四川人，中共党员，经济师。

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西南财经大学保险专业（本科）；2000年7月至2002年2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学习（硕士研究生）。

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信用保证险部总经理，其中2012年12月至2013年2月兼任财产险部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113号。

笪恺，女，1971年6月出生，湖北人，中共党员，三级律师。

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经济法专业（本科）；1993年9月至1995年8月就读于武汉大学国际私法专业（硕士研究生）；1995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私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2008年3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兼合规部总经理；2013年4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主任；2013年7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3年12月兼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合规负责人；2014年5月起不再担任公司法律责任人；2018年4月起不再兼任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127号、保监许可[2013]550号。

徐军，男，1976年4月出生，江苏人，中共党员。

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西北工业大学经贸英语专业（本科）。

2008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海航集团国际事务发展部副总经理；2011年1月至2013年8月任海航集团国际投资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

2013年12月至2015年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5年2月起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3]555号。

张琳，女，1970年10月出生，河南人，中共党员，经济师。

1988年9月至1992年8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专业（本科）；1992年9月至1995年2月就读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年9月至2004年12

月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保险专业（博士研究生）。

2010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再保部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再保暨国际关系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再保暨国际关系管理部总经理。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4]616号。

廖小卫，男，1965年1月出生，河北人，经济师。

1986年9月至1990年7月就读于武汉大学金融保险专业（全日制本科）；1997年12月至2001年3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在职研究生）。

2012年3月至2016年9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运营与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6年9月至2018年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运营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2月至2018年3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产品部总经理兼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2018年4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公司风险管理部总经理；2018年4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8]245号。

于凤仁，男，1972年12月出生，山东人，中共党员。

1992年9月至1996年6月就读于南开大学保险学专业（全日制本科）。

2011年5月至2012年1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客户服务部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车险部总经理。2018年3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公司车险部总经理。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许可[2018]247号。

王新荣，男，1966年10月出生，陕西人，中共党员。

1986年至1990年7月就读于西北政法学院法律专业（全日制本科）；2003年就读于西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在职硕士研究生）。

2008年11月至2010年12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稽核调查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2010年12月至2011年6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稽核调查部总经理；2011年6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审计责任人兼总公司稽核调查部总经理。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保监产险[2011]785号。

ZHOU JUN, 男, 1979年10月出生, 加拿大籍。

1997年9月至2002年7月就读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数学专业(全日制本科); 2003年1月至2004年7月就读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数学专业(硕士研究生); 2005年9月至2007年2月就读于康科迪亚大学精算专业(博士研究生); 2013年获得北美产险精算师。

2013年3月至2014年9月在苏黎世保险集团全球总部担任资深精算师; 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Intact Financial Corporation(英泰科特金融集团)担任精算经理; 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在多伦多大学担任精算专业兼职教授; 2017年3月至2018年3月在Achmea Canada(荷兰阿基米亚保险集团加拿大公司)担任精算与风险管理总监。

2018年3月至2018年5月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公司精算产品部总经理; 2018年5月至今任华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兼总公司精算产品部总经理。

任职资格批准文号: 银保监许可[2018]256号。

(八) 偿付能力信息公开披露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告联系人姓名: 易晓钧

联系电话: 0755-84488306

二、主要指标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231.69	239.00
2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33,861.29	240,340.94
3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44.50	252.15
4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万元)	256,600.54	263,080.19
5	最近一期的风险综合评级	B类	B类
6	保险业务收入(万元)	328,209.66	301,819.40
7	净利润(万元)	-566.53	-11,122.49
8	净资产(万元)	494,546.72	497,029.92

三、实际资本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认可资产(万元)	1,529,878.33	1,438,795.12
2	认可负债(万元)	1,095,696.37	1,002,803.01
3	实际资本(万元)	434,181.96	435,992.10
4	核心一级资本(万元)	411,442.70	413,252.85
5	核心二级资本(万元)	-	-
6	附属一级资本(万元)	22,739.25	22,739.25

7	附属二级资本（万元）	-	-
---	------------	---	---

四、最低资本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末）数	上季度（末）数
1	量化风险最低资本	171,072.12	166,573.78
1.1	寿险保险风险	-	-
1.2	非寿险保险风险	131,636.88	124,970.80
1.3	市场风险	36,356.17	37,251.11
1.4	信用风险	55,843.93	57,744.79
1.5	量化风险分散效应	52,764.87	53,392.93
1.6	特定类别保险合同损失吸收效应调整	-	-
2	控制风险的最低资本	6,509.29	6,338.13
3	附加资本	-	-
3.1	逆周期附加资本	-	-
3.2	D-SII 附加资本	-	-
3.3	G-SII 附加资本	-	-
3.4	其他附加资本	-	-
4	偿付能力最低资本	177,581.42	172,911.91

五、风险综合评级

2017 年 4 季度和 2018 年 1 季度，保监会对本公司的风险综合评级结果均为 B 级。

六、流动性风险

（一）流动性风险监管指标

序号	项目	本季度数	上季度可比数
1	净现金流（万元）	-10,181.32	-9,786.51
2	综合流动比率（%）	162.57	216.66
3	压力情景一流动性覆盖率（%）	398.44	208.98
4	压力情景二流动性覆盖率（%）	237.91	119.85

（二）流动性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

2018 年 2 季度，我司流动性正常。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 -10,181.32 万元，较上期减少 -394.81 万元，主要是投资活动现金流较上期减少 180,827.79 万元所致。

预计未来 3 个月内我司综合流动比率及压力情景一和压力情景二下的流动性覆盖

率均正常，故无需启动应急计划或采取相关措施。

七、监管机构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原保监会）对公司采取的监管措施

无。

（二）公司的整改措施以及执行情况

无。